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察哈素煤矿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公司”）所属察哈素煤矿，因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按照属地政府有关要求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察哈素煤矿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37）。鉴于目前国电建投公司仍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察哈素煤矿年内无法实现复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察哈素煤矿基本情况及停产原因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和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的《合作开发煤电项目框架协议》有关要求，2005 年 11 月，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集团”）合资建国电建投公司，由国电建投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投资建设煤电一体化项目，项目煤矿侧为察哈素煤矿，发电侧为布连电厂（2×66 万千瓦，2013 年 3 月全部投产）。2007 年 5 月，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电建投公司 50%股权转让至公司，河北建投集团仍持有国电建投公司 50%股权。

察哈素煤矿于 2008 年 8 月取得路条；2011 年获得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察哈素井田探矿权证和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2013 年 12 月取

得核准；2018年8月，自然资源部批准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预留期，延期至领取采矿许可证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电建投公司仍在办理察哈素煤矿采矿许可证。

二、停产期限

察哈素煤矿按照属地政府有关要求临时停产，鉴于采矿许可证办理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年内无法实现复产。目前，公司全力推进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力争2024年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1月，察哈素煤矿累计完成商品煤产量317.32万吨，同比下降66.97%；布连电厂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3.9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3.91%。察哈素煤矿临时停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减少约10亿元。国电建投公司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141.22	60.02	44.77	14.80	12.47
2021	148.43	76.58	66.27	32.69	27.75
2022	154.90	53.32	72.50	13.91	8.73
2023.11	141.95	48.25	26.14	-2.83	-4.34

注：2023年11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直深入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解决有关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释放优质产能维护公司利益，拟将原察哈素井田分立为察哈素井田(新)和察哈素二号井田，并采用“两井两证”的工作思路来推进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其中，察哈素井田(新)由国电建投公司独立持有；察哈素二号井田由公司所属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开发，在地方政府指导协调下，公司已与察哈素二号井田内资源配置企业签署了《察哈素二号井田联合开发协议》。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保障措

施，推进察哈素井田（新）采矿许可证办理及察哈素二号井田开发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